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余芝瑩
電話：06-2991111#777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uend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3082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2091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市長辦公室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惠請更新本府法規彙編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2014-08-28
14:36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